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須予披露交易
對目標公司的入股及
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合資企業**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2019年1月29日，NEVS(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SOP和目標公司訂立交易協議，根據該交易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向NEVS發行並配發而NEVS同意認購新股份，且SOP同意出售而NEVS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於2019年1月29日，NEVS亦與柯尼塞格訂立合資協議。

交易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各方 (1) SOP；與
(2) 目標公司；與
(3) NEVS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OP和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股份和待售股份

根據交易協議：

- (1) 在第一次交割日，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NEVS發行並配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1，注資金額為4500萬歐元；且SOP同意出售而NEVS同意購買待售股份1，代價為500萬歐元；及
- (2) 在第二次交割日，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NEVS發行並配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2，注資金額為9500萬歐元；且SOP同意出售而NEVS同意購買待售股份2，代價為500萬歐元。

代價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NEVS在交易協議項下就認購新股份和購買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為1.5億歐元。於交易協議簽訂當日，NEVS已向目標公司支付了5,000萬歐元(或相應美元)作為定金。該等定金將隨後於第一次交割被應用於支付認購新股份1及購買待售股份1的價款。

代價的釐定依據

1.5億歐元的代價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代價系參考(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ii)柯尼塞格所擁有的技術及(iii)本集團對柯尼塞格品牌未來預期發展的考慮而釐定。

根據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次交割之先決條件

根據交易協議，第一次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SOP自行決定予以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DJI擁有的優先購買權行使期限已過，或獲DJI豁免或DJI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第二次交割之先決條件

根據交易協議，第二次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SOP自行決定予以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擁有的優先購買權行使期限已過，或獲該股東豁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柯尼塞格。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為約197,450,000瑞典克朗。

因目標公司沒有準備合並帳目，以下為於入股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85.1%股權的SOP之財務資料。由於SOP於2016年成立於，以下為SOP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應佔除稅前後淨損失：

	2017年財政年度 (瑞典克朗)
除稅前淨損失	(9,461,000)
除稅後淨損失	(11,296,000)

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合資企業

於2019年1月29日，NEVS進一步與柯尼塞格訂立合資協議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由NEVS持股65%，柯尼塞格持股35%。

資金投入

根據合資協議，NEVS應以無條件股東出資的形式對項目公司進行一系列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金額總計1.5億美元：

- (a) 於交易協議第一次交割之日，NEVS應向項目公司劃款2500萬美元。
- (b) 於交易協議第一次交割之日起一年內，經項目公司董事總經理不晚於轉賬日期前一個月通知NEVS，NEVS應再向項目公司劃款7500萬美元。

(c) 於上文(b)段所擬的轉賬之日起一年內，經項目公司董事總經理不晚於轉賬日期前一個月通知NEVS，NEVS應再向項目公司劃款5000萬美元。

根據合資協議，柯尼塞格應以無條件股東出資的形式於汽車生產前對項目公司進行注資，金額為7,000萬美元。

成立項目公司之目的

NEVS和柯尼塞格通過組建成立項目公司，致力於研發和生產製造世界最頂級新能源汽車。

知識及工業產權許可

根據合資協議，柯尼塞格同意在不遲於汽車生產一個月前授予項目公司若干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許可。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小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以及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

有關SOP之資料

SOP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目標公司85.1%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柯尼塞格之資料

柯尼塞格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典的超級跑車公司，是世界超跑的巔峰品牌之一。柯尼塞格素有「幽靈跑車」的美譽，其量產車最高時速超447公里／小時，0-400-0公里／小時僅33.29秒，創造多項世界紀錄。柯尼塞格在輕量化、動力驅動系統、電氣化、智能駕駛等領域擁有多項世界領先的科技，具有全球最頂尖之一的新能源汽車技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柯尼塞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NEVS入股目標公司(即柯尼塞格的母公司)，並與柯尼塞格組建一家合資公司生產新一代電動汽車，相信能增強本集團在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戰略布局，實現戰略協同和快速發展。董事相信交易協議及合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以及本公司擬(通過NEVS)向項目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以及本公司擬(通過NEVS)向項目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70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I」	指	DJI Sky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4.89%股權
「歐元」	指	歐元或接替歐元的任何幣種
「第一次交割日」	指	NEVS根據交易協議認購新股份1及購買待售股份1成交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的、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或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NEVS和柯尼塞格之間於2019年1月29日簽訂的關於項目公司的協議
「柯尼塞格」	指	Koenigsegg Automotive AB，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OP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新股份1和新股份2的總和，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085股普通股
「新股份1」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21股普通股
「新股份2」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64股普通股
「NEVS」	指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Konev AB，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合資協議作為一家合資企業組建的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由NEVS向SOP購買待售股份及由目標公司向NEVS配發和發行新股份
「交易協議」	指	SOP、Alpraaz和NEVS之間於2019年1月29日簽訂的關於交易事項的交易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1和待售股份2的總和，即目標公司股本中72股普通股
「待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5股普通股

「待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47股普通股
「第二次交割日」	指	NEVS根據交易協議認購新股份2及購買待售股份2成交之日
「SOP」	指	Spirit of Performance AB，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有關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克朗」	指	瑞典的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Alpraaz AB，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